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3/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04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0年12月3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93/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4/10-11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就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並在取得後24個月內轉售的住宅物業交易徵收一項額外印花稅。當局曾在2010年11月22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向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歡迎該等建議，但提出若干關注。

4. 李永達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李慧琼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10年12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2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2/10-11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0年12月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12月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8. 關於《2010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

示，該公告旨在發出類別豁免，使擬就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公開要約的公司無須遵守法定規定，若符合若干條件，可在與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一同發出的情況下，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以減少浪費紙張。她補充，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仍在等待政府當局的答覆。

10.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1月5日。

IV. 將於2010年12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8/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495/10-11號文件已於2010年12月8日隨立法會CB(3)293/10-11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4項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12月15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要求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13.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287/10-11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毓民議員已放棄編配予他的口頭質詢時段，而該時段已編配予黃成智議員。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0年12月15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2月17日的下次會議上考慮該兩項條例草案。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94/10-11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15日